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工程项目净空符合性评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工程项目净空符合性评价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翔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5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翔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